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白狼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狼国有林管理局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火监控设备及配套设备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投标企业为沈阳森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.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森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3日